

中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测研院纪字〔2021〕9号

关于召开纪委扩大会暨开展 2021 年度 专兼职纪检干部第 3 次 集中学习的通知

院纪委委员、各党（总）支部纪检委员：

根据工作安排，院纪委拟召开扩大会议，并开展 2021 年度专兼职纪检干部第 3 次集中学习。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2021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14:00；局务会议室。

二、参会人员

院纪委委员，各党（总）支部纪检委员，纪检监察室干部。

三、会议议程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建党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二）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节选）；

（三）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

重要讲话（节选）；

（四）学习贯彻院纪委工作规则；

（五）研究院纪委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征求意见稿）；

（六）讨论纪检监察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征求意见稿）；

（七）学习贯彻党支部纪检委员日常工作任务。

四、有关要求

（一）请参会人员提前准备和自学会议学习材料，并带至会场；

（二）请参会人员提前熟记《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六条（入党誓词）、第四十六条（前两段）、《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内容，会上将予抽查；

（三）请与会人员佩戴党徽。

附件：1.《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节选）

2.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节选）

3.院纪委工作规则

4.院纪委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征求意见稿）

5.纪检监察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征求意见稿）

6.党支部纪检委员日常工作任务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节选）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要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规治党、标本兼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附件 2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节选）

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全面”就是管全党、治全党，面向 8700 多万党员、430 多万个党组织，覆盖党的建设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部门，重点是抓住“关键少数”。“严”就是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治”就是从党中央到省市县党委，从中央部委、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到基层党支部，都要肩负起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把抓好党建当作分内之事、必须担当的职责；各级纪委要担负起监督责任，敢于瞪眼黑脸，勇于执纪问责。3 年多来从严治党的实践已经试出了人心向背，我们必须坚持不懈抓下去，使管党治党真正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附件3

中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

(经 2021 年 5 月 14 日党委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院”）纪律检查工作，充分发挥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院纪委”）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有关规定，结合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院纪律检查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第三条 院纪委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体现纪律检查工作的政治性，紧密围绕测绘科学研究事业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认真履行纪律检查工作职能。

（二）坚持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监督执纪工

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立案审查等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应当向上级纪委报告。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院纪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纪委书记主持院纪委工作，纪委委员根据院党委、纪委的决定，按照职责分工联系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

(四)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把纪律挺在前面，依规依纪依法严格监督执纪问责；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注重教育转化，促使党员自觉防止和纠正违纪行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院纪委在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组织、指导院各党（总）支部、各部门（单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院纪委每届任期和院党委相同，由院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委员会由5人组成，设纪委书记1名，必要时设副书记1名。

第六条 纪检监察室（纪委办公室）为院纪委的办事机构，负责纪委的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监督执纪问责等具体工作，配备专职纪检干部。各党（总）支部委员会设立纪检委员，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由书记或副书记履行

纪检委员职责。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院纪委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主要包括：

(一) 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 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 协助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四) 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五) 按照有关规定，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六) 受理党员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 会议制度

院纪委会议每两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纪委书记主持，

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室相关同志参加。纪委书记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纪委会议并确定议题，会议议题应提前通知纪委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院纪委扩大会议，安排党（总）支部纪检委员列席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审议院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检查计划、总结、阶段性安排等问题；听取纪检监察室关于监督执纪问责日常工作安排和案件查处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审议向院党委报告的工作和提出的党纪处分建议；审议规章制度；研究其他重要事项。

会议应围绕议题充分讨论，对需要表决的议题，分别表决并形成决定；对不能形成统一意见的议题，可暂缓表决，待会后进一步研究后再进行表决。

第九条 学习制度

院纪委集中学习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纪委委员、各党（总）支部纪检委员、专职纪检干部参加，学习内容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工作实际情况安排。组织专兼职纪检干部开展自学，自学计划报院纪委备案。

第十条 报告制度

每半年向自然资源部直属机关纪委和院党委报告一次工作，按规定向自然资源部直属机关纪委定期报送监督执纪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院纪委文件、印章按院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附件 4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委 2021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征求意见稿)

2021年上半年，院纪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部党组、上级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在院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现将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 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一是提请院党委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部党组有关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二是组织起草《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2021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报经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三是研究制订《院党委班子成员和党（总）支部（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报经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明确党委书记负总责、纪委书记履行专责、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

责、党支部书记“一岗双责”的党建工作格局。

（二）强化纪律教育。

开展日常性纪律教育。以“一册一案一谈”为平台抓手，面向全体党员、干部和职工，构建日常性纪律教育基本盘。**一是**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等专题，编发《廉政教育参考资料》（已编发6期）。**二是**开展“以案为鉴”（每日一案）日常性警示教育活动，依托微信平台每周推送1期党员干部违规违纪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已推送11期）。**三是**开展“廉政半月谈”日常性廉政教育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专栏每半个月推送1期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党规党纪的重要论述、权威解读、心得体会（已推送2期）。

开展节前纪律教育。起草“五一”“端午”节假日纪律教育和监督工作的通知，经院纪委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从五个方面开展节前教育：**一是**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党组和驻部纪检监察组关于廉洁过节的通知及典型案例通报；**二是**学习院编发的节假日纪律教育资料（廉政教育参考资料2021-5）；**三是**按计划通过微信平台“以案为鉴”专栏，持续推送党员干部违规违纪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四是**为在职党员干部和职工办公室电脑设置“廉政教育”屏保，设置内容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五是**开展安全过节教育，严格遵守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严格落实疫

情防控常态化各项政策措施，注意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杜绝酒驾、醉驾。

筹备“以案说纪”集中警示教育活动。起草《开展“以案说纪”集中警示教育活动方案》，经过院纪委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院专兼职纪检干部和有关人员组成 6 个工作组，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教育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党章党规有关内容，通过党员干部违规违纪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分析，分别解读党的“六大纪律”。截至目前，各工作组就初步工作成果进行了分组汇报和预演。

（三）开展监督工作。

开展政治监督。联合党委办公室对院各党（总）支部第一季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促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开展专项监督。围绕“六大纪律”开展“五·一”“端午”节假日监督和自我监督工作；参与院职称评审、研究生招生和院属企业改制等工作，加强对上述工作程序规范性监督。

开展日常监督。针对评优评先、申报奖项、干部选拔任用、因私出国（境）等工作，出具廉政意见回复 48 人次。

开展廉政风险防控试点工作。组织试点处室梳理职责任务、岗位职责、工作流程，为查找廉政风险点和完善防控措施奠定基础。

完成内审机构遴选工作。通过公开询价，确定了 2 家中介机构承担院属企业 2020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工作。

（四）严肃执纪问责。

配合驻部纪检监察组开展纪律审查监察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搜查取证工作，组织有关部门提供调查资料，安排调查谈话15人次。

收到上级转办线索1件，经院党委、纪委领导同意，采用函询、谈话等方式进行调查，予以了结，并开展了谈话提醒工作。

收到信访举报1件，经院党委、纪委领导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了初步核实。

（五）抓实纪检干部队伍自身建设。

加强学习。上半年组织了2次院专兼职纪检干部集中学习培训，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摘编）、《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内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第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陆昊部长《旗帜》杂志署名文章和凌月明副部长人民日报署名文章等内容。

完善制度。起草了《中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经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研究起草了《关于加强专兼职纪检干部自我教育管理监督六项措施》和《纪检监察室工作职责和任务》，经院纪委会议审议通过；研究起草了《纪检监察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和4项工作流程图，形成讨论稿。

二、下半年工作设想

下半年，院纪委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

要指示精神为指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建党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勇于担当作为，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强化理论武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论述，从政治上充分认识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突出政治监督。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对党员干部践行“四个意识”和“两个维护”、贯彻党章党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把承担落实部党组安排的任务及要求作为政治监督的重要内容，推动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部党组重要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要求，配合做好院领导班子成员汇报 2021 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情况有关工作，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分析工作。

（二）加强纪律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

党规党纪教育。运用办公平台、院网站专栏、微信平台和编印廉政教育参考资料等渠道，及时传达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组织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最新部署和要求，持续开展“廉

政半月谈”日常性廉政教育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精神，不断夯实风气建设的思想基础。

廉政警示教育。持续开展“以案为鉴”日常性警示教育活动，及时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上级机关关于违规违纪问题特别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通报，切实立起规章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以案说纪”集中警示教育活动、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开展集中警示教育活动。

（三）做实做细党内监督。

廉政风险排查。组织各部门（单位）梳理职责任务和工作流程，结合岗位履职开展廉政风险点动态排查，健全完善防控措施。

抓好日常监督。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干部任用、晋职晋级、评优评先、述责述廉、因私出国（境）廉政审查廉政谈话提醒等日常监督制度，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加强对全体党员的日常管理监督。继续完善处级党员干部廉政档案。

开展专项监督。在院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基层党建、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落实推进，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招投标、大额资金管理、外协项目等专项监督检查。

开展审计工作。继续组织对院属企业进行例行内部审计，对离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对落实国家和部党组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四）持续正风肃纪反腐。

加强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制定负面清单。继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执行部党组关于严肃整治违规“吃喝”问题的通知，倡导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开展执纪工作。畅通向组织反映情况和信访举报渠道，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有关规定，加大线索处置和立案审查力度，依纪依规严肃办案。采用纪检建议书等措施，促进管理规范，绘制工作流程图，促进流程优化。

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扩大咬耳扯袖、红脸出汗覆盖面，做到早发现早提醒、真容错敢纠错、讲政策给出路。精准规范用好问责利器，常态化做好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跟踪回访工作，促进干部从“有错”向“有为”转变。

五、加强纪检干部队伍自身建设

健全组织。做好纪委换届选举工作，结合院内设机构调整及时完成有关党（总）支部委员会改选工作，配齐配强院纪委委员、各党（总）支部纪检委员和专职纪检干部。

规范工作。印发实施院《纪委工作规则》，完善纪检监察室的主要职责，进一步明确纪委委员、党（总）支部纪检委员和专职纪检干部岗位职责，制定纪检有关工作流程图。

提升素质。组织参加部直属机关纪委举办的纪检干部培训，坚持每季度组织专兼职纪检干部开展集中学习培训，以学促干；安排专职纪检干部参加上级纪检监察组织的审查审理工作，抽调院纪委委员、各党（总）支部纪检委员参加有关问题线索的初核工作，以干代训。

附件 5

纪检监察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征求意见稿)

纪检监察室（审计处）主任（处长）岗位职责：

1. 主持部门全面工作，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2. 及时传达、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部党组、上级纪委各项决定；
3. 组织研究部门工作计划、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
4. 负责组织开展院廉政教育、警示教育和节假日纪律教育活动；
5. 审核把关案件管理系统数据和纪检工作有关报表内容；
6. 负责组织起草院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审计工作规章制度；
7. 负责院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实施；
8. 审核部门起草的各类文件；
9. 负责纪委会议、纪委扩大会议和纪检干部集中学习培训的组织筹备工作；
10. 负责审核纪检监察室（纪委办公室）印章的使用；
11. 按时向院纪委报告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向院纪委进行专题述职；

12. 抓好部门干部队伍自身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督促部门干部职工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13. 完成院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纪检监察室（审计处）一般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1. 办理部门负责人交办的各项工作；
2. 承担院廉政教育、警示教育和节假日纪律教育活动具体实施工作；
3. 负责填报案件管理系统数据和纪检工作有关报表；
4. 参与起草院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审计工作规章制度；
5. 承担内部审计具体工作；
6. 起草部门各类文件；
7. 承担纪委会议、纪委扩大会议和纪检干部集中学习培训的具体筹备实施工作；
8. 负责印章和档案的保管；
9. 按时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向院纪委进行专题述职；
10. 加强自身建设，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相结合，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素质，认真履职尽责；
11. 完成院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6

党支部纪检委员日常工作任务

(一) 了解党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纪国法情况，利用“四种形态”的第一种形态，提醒党员时刻遵章守纪、自警自律。

(二) 协同其他委员经常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三) 办理处分党员具体手续；对受党纪处分的党员进行教育。

(四) 受理并向党支部委员会和上级党组织转递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检监察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